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3〕2号

## 关于陆丰市永安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永安殡仪馆：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永安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永安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簕投围水库边（中心点坐标为 E115° 31' 29.374" ， N22° 58' 32.178" ），占地面积 6560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悼念区、冷冻室、骨灰楼、化妆室、办公室等建筑及配套设施，项目年处理遗体约 1200 具，骨灰临时寄存格位 500 个。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65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永安殡仪馆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sub>2</sub>O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遗体火化废气经“急冷+风冷热交换器+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遗体火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遗物祭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毛巾、废84消毒液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废弃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为 $\leq 0.19$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601$ 吨/年,汞 $\leq 0.000001373$ 吨/年,二噁英类 $\leq 144.292\mu\text{g-TEQ/年}$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